



(扫描二维码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南) 应急罚〔2024〕三-3号

被处罚单位：南京金陵石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400MA2RYTDQ53(2-2))

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煤化工大道综合服务中心209室

邮政编码：232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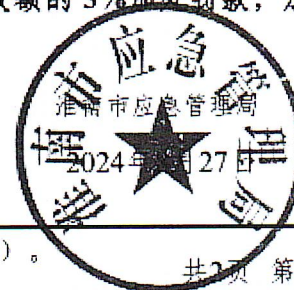
职务：总经理

联系电话：1394171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。如2024年3月27日正压式呼吸器培训和测试，培训时间13:30-15:30，培训效果评估中记录培训学时为4小时。证据：1.现场检查记录(淮南应急现记〔2024〕三-35号)。2.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(淮南应急责改〔2024〕三-32号)。3.询问笔录2份。4.南京金陵石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正压式呼吸器培训、测试记录和培训效果评估表(复印件)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20000元(贰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，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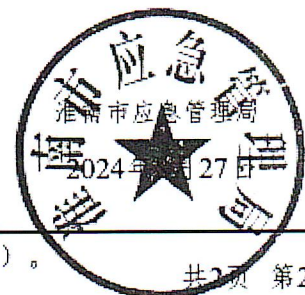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存放电子文书)

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